**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在线废液废渣污泥转运公告**

**一、项目编号：YNLC-116-20230307**

**二、项目名称：**四平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废液废渣污泥转运

**三、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算金额 |
| 1 | 活性炭 | 6.20元/公斤 |
| 2 | 污泥 | 6.20元/公斤 |
| 3 | 在线废液 | 265元/公斤 |

**四、项目参数：**

1.医院污水处理站每年产生的需转运的危废品转运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

2.需有相关转运处理资质第三方进行转运、处理、及相关平台数据申报。

3.医院每年在第四季度转运一次（全年产生量）。

4.转运包装由院方负责。

**五、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约一年制，每满一年考核一次，考核通过则续签，考核不通过则不续签）。

**六、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污水处理行业为环保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环保或污水处理相关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详情见附件1）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一)参选文件纸质版须编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以A4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倡双面打印；每本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参选文件须独立密封在同一文件袋内且文件外包装上应注明参选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三)参选文件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超过截止时间点后的视为无效响应，我院将拒绝接收；

(四)参选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选供应商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六)参选供应商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七)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1728号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434-3539393

(九)邮寄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1728号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spd1yyzcb@163.com）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844484977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sp1yy.cn/)发布。

**十一、参选须知:**

(一)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三)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二、项目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39393（商务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39070（技术咨询）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年6月7日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价格因素 | 40分 | 参选文件满足项目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 / 参选报价）×40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20分 | 评委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采购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此项最多得20分。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保持一致，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实施方案、质量  承诺及质保期限 | 20分 | 1. 对采购项目提供的维修服务实施方案：完全满意：8-7分：基本满意：7-4分；一般满意：3-1分：未提供0分；  2.对采购项目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承诺：完全满意：5-4分；基本满意：4-3 分：一般满意：2-1分未提供：0分；  3.对采购项目提供的配件供应和质保期限：完全满意：5-4分：基本满意：4-3分一般满意：2-1 分：未提供：0分； |
| 4 | 项目人员配备 | 10分 | 对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完全满意：9-10 分：基本满意：5-8分：一般满意：1-4分;未提供：0分： |
| 5 | 财务状况 | 6分 | 提供近1年的财务状况证明、財务报表等资料，财务状况良好的得5-6分，财务状况一般的得3-4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得1-2分，财务状况不完整及不提供的得0分。  注：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得2分。 |
| 6 | 参选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 4分 | 参选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得0分。 |